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妇女解放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郭一扬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24日

## 摘要

妇女的解放不仅和社会的进步紧密相连, 也和全人类的解放密切相关。恩格斯的《起源》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最全面、最集中的著作。《起源》中蕴含着丰富的妇女解放思想, 恩格斯分析了妇女地位的演变过程和受压迫的根源, 并就此提出妇女解放的主要途径, 要使妇女参与社会劳动、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消除私有制。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对当下妇女解放和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启示。

## 关键词

恩格斯, 《起源》, 妇女解放

## The Thought Women's Emancipation in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Yiyang Guo

College of Marxism,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Received: Apr. 25<sup>th</sup>, 2024; accepted: May 15<sup>th</sup>, 2024; published: May 24<sup>th</sup>, 2024

## Abstract

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 is closely linked not only to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but also to the emancipation of all mankind. Engels' *Origin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s the most comprehensive and focused work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women. *The Origins* are rich in the idea of women's emancipation, and Engels analysed the evolution of women's status and the root causes of their oppression, and in this regard proposed that the main ways of wom-

en's emancipation should be th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social work, the socialization of domestic work and the elimination of private ownership. Engels' ideas on women's emancipation also have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and inspiration for women's emancipation and development at the present time.

## Keywords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Women's Liber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 ([1]: p. 225)。妇女的解放不仅和社会的进步紧密相连，也和全人类的解放密切相关。《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蕴含着丰富的妇女解放思想，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一部重要著作，对于深入探究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指导当代妇女解放和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 2. 《起源》中妇女解放思想的理论来源

《起源》中妇女解放思想的产生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一方面是三位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最早对妇女解放思想进行涉猎和研究。另一方面是借鉴了巴霍芬的《母权论》、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中的思想，并进行了适当的发展。

### (一)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影响

圣西门在《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中指出，“一切人都应当劳动”“妇女可以参加选举，也能当选” [2]，他关于妇女劳动及参政的理论具有先进性。他提出，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在成年后都应该有机会从事社会化的生产劳动，并且，妇女应该和男性享有相同的参政权利。此外，他还指出社会应该关注和保障妇女的安全。

傅立叶认为，妇女问题的性质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而有所不同，资本主义的婚姻制度是一种使妇女受压迫、受苦难的制度，婚姻之中并无爱情，而是一种可以带来财富的投机事业。但在和谐制度下，男女平等，妇女是独立存在的个体，不依附于男性而存在，她们将和男子一样拥有参与各种劳动的机会。他所认为的婚姻制度和家庭是在平等和自由的基础之上，婚姻完全建立在两性相互爱慕的基础上，两性结合或离异都是完全自由的。

欧文提出，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制度。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婚姻制度，不是以两性之间纯洁的爱情为基础，而是在在衡量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基础上以图谋财产为目的。他强调婚姻应当追求自由和自主，并认为婚姻的基础应当是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平等关系和真挚情感，不应受到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欧文为了追求他的理想，成为了第一个尝试通过实际行动来落实观念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通过建立公社进行了一系列小规模实验，让妇女同等的参与社会劳动，以开办幼儿园等实践活动的方式帮助妇女，目标是通过这种方式来缓解女性在家务劳动中的压力，鼓励她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各种社会生产活动，实现经济上的独立，并进一步塑造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此外，他还坚定地认为，无论男女都应该受到同等的教育，并享受同等的权利和自由。但是实际情况是冷酷无情的，生产关系一定要

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欧文超越现实的构想，最后并没有成功。

### (二) 巴霍芬《母权论》中的思想

约翰·雅各布·巴霍芬，瑞士人类学家和法学家，其代表作品《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和法的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是从政治的角度研究宗教和法权对妇女的统治。历史学家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下，信奉着父权制家庭是最古老的 forms，直到巴霍芬《母权论》的出版，人们才开始逐渐形成对家庭史的正确理解。巴霍芬第一次提出了母权制的概念，论证了母权制在人类历史上的存在。他指出，“只从母亲方面确认世系的情况和由此逐渐发展起来的继承关系叫做母权制” [3]。

尽管巴霍芬视父权对母权的战胜为历史的进步这一立场是有问题的，但在学术史和思想史意义上，《母权论》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家庭史的研究是从 1861 年，即从巴霍芬的《母权论》的出版开始的” ([2]: p. 8)。恩格斯称其是第一个抛弃了关于原始性关系杂乱状态的空谈，而提出了母权制存在的人。对巴霍芬等人的发现，以及他们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给予了肯定。恩格斯改造了巴霍芬的婚姻史，他不认为父权制是人类自然的实现，而认为这只是一个漫长历史过程的开端，以后的人类还将回到最初的共产主义状态。恩格斯认为巴霍芬具有四个伟大功绩。第一个伟大功绩是发现群婚制，在历史和宗教的传说中，巴霍芬寻找这种原始状态，这种原始状态就是群婚制。但是他不了解自己发现的东西，于是他把这种状态叫做淫游，他的发现被他的幻想弄得神秘化了。第二个伟大功绩是他第一个发现了母权制。第三个伟大功绩是，在共产制家户经济中，发现妇女占统治地位。第四个伟大功绩是从群婚到对偶婚的过渡形式，他认为这个过渡主要是由妇女完成，恩格斯也认同这一观点。随着经济发展，群婚制使妇女感到屈辱和压抑，妇女迫切的要求保持贞操的权利，取得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

### (三) 摩尔根《古代社会》中的人类学思想

美国人类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他的著名著作《古代社会》一书中，阐述了史前人类社会发展的演变和历史进程。在《古代社会》第三编“家族观念的发展”中，基于对易洛魁氏族的田野调查数据的基础上，摩尔根描述了氏族社会和父权制的建立过程，母系氏族要先于父系氏族，低下的生产力使得女子的地位不仅不低下甚至还要高于男子，从母系转变为父系是一个较长的过程。摩尔根从考察亲属制的变迁中总结了人类配偶史的五种形态，即：血缘家族、群婚家族、对偶家族、父权家族和单偶家族。

在人类史上摩尔根第一次全面系统的分析了人类社会的演变过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 40 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 [4]，高度评价了摩尔根在论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的突出贡献，认为他的主要成就在于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规律和特点。摩尔根的著作《古代社会》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是在整理马克思的遗稿时，恩格斯发现了马克思撰写的《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起源》，证实了唯物史观的正确性。

## 3. 《起源》中妇女解放思想的主要内容

《起源》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标志性著作。在《起源》中，恩格斯分析了妇女地位的演变过程和受压迫的根源，并就此提出妇女解放的主要途径，这些就妇女解放思想的科学认识和相关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

### (一) 妇女地位的演变过程

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不同时期妇女地位发生变化。《起源》中，恩格斯将家庭划分为四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按照辈分来划定夫妻关系的“血缘家庭”，第二种形式是以相互的共夫共妻来划定的“普那路亚家庭”，第三种是以血缘为基础的家庭集团，即“对偶

制家庭”，以及第四种形式，一夫一妻制的“专偶制家庭”。

在蒙昧时代，生产力低下，为了更好地抵御自然和外部侵略的危险，人类选择群居和采取集体行动获取生存资料。群婚制为人类首个婚姻形式，“即整群的男子与整群的女子互为所有”([2]: p. 35)，他们的子女被大家看作大家共有的子女，每一辈分都形成一个婚姻事实，一个辈分内所有的男性和女性，都是夫妻的关系，“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2]: p. 37)。而“只要存在着群婚，那么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2]: p. 43)，孩子的父亲是谁不确定，但孩子的母亲是可以确定的，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导致了母权制的产生。妇女在群婚形式中是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在家庭中地位崇高。恩格斯将群婚制分为两种家庭，即血缘家庭与普那路亚家庭，在这两种家庭中，血缘家庭是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关系。而相同辈分之间不允许结婚，则形成了普那路亚家庭。血缘家庭是群婚的初级阶段，普那路亚家庭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

对偶制家庭中的妇女地位走向衰落。对偶制家庭的特征表现为：一个男子拥有许多的妻子，但是在许多的妻子中间，只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也可以拥有许多的丈夫，但是在许多的丈夫中间，也只能有一个主夫。在结婚后，婚姻关系可以随意解除，规定子女归女方所有，之后双方又都恢复结婚的自由。可以看出，在这一阶段，虽然男性地位上升，但女性还仍保留地位。废除女权制，建立父权制并不困难，“规定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开本氏族，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就行了”([2]: p. 58)。“母权制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2]: p. 59)。丈夫在家中掌握了权利，妻子变成生孩子的工具，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

专偶制家庭，即一夫一妻制家庭。男性的经济实力在不断增强，女性地位逐渐边缘化，渐渐被男性控制与奴役。私有制和父权制在这一时期完全建立起来了。与对偶制不同的是，在专偶制下，婚姻关系变得更牢固，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通常是丈夫有权利解除关系，并赶走妻子，而且丈夫仍然有对婚姻不忠的权利。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中，出现了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私人占有逐渐普遍化，私有制也随之出现，专偶制家庭中妇女被压迫地位形成。专偶制的产生是因为继承遗产问题，男子需要把自己的私有财产传给自己亲生的子女，要确保父亲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即“生育有确凿无疑生父的子女”([2]: p. 65)，来继承父亲的财产。遗产继承最初是按母系，随着财富增加，发展为按父系。在专偶制内部，原本属于公共的家务成了私人服务，妇女成为了主要的家庭女仆。“专偶制从一开始就有了它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专偶制”([2]: p. 67)。女性被当作“女奴隶”般存在着，在家庭中服务男性，男子对妇女的无条件统治是社会的根本法则。而且男子可以纳妾，因为有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

## (二) 妇女受压迫的根源

一是两种生产的不平衡使女性失去主体地位。恩格斯结合当时人类史前研究的最新成果，在《起源》1884年的第一版序言中，对“两种生产”理论进行了更加系统地阐明与论述。他更进一步、更为系统地阐述了何为“物的生产”和“人的生产”，揭示了这两种生产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对社会发展的规律进行了一定表述。他首先指出生产本身分为“物的生产”和“人的生产”两种生产，而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归根结底还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2]: p. 4)。并对这两种生产的涵义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指出“物的生产”是对食物、衣物、住房等为生活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而“人的生产”就是种的繁衍。与此同时，恩格斯还指出两种生产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二者之间的表现和作用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恩格斯强调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地区内，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受劳动和家庭的发展阶段所制约。例如在原始社会中，由于当时生产力的极其不发达，人自身的生产就对社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和支配作用。

正如恩格斯所说，物质生产的越不发达，产品和社会财富就越受到限制，社会制度也就越受血族关系所影响和支配。但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特别是在私有制和阶级产生和发展以后，各种新的社会关系也随之产生，“人的生产”对社会制度的支配和影响也随之减弱，在生产的过程中，“物的生产”逐渐取代“人的生产”占据主导地位，成为决定因素，最终导致了两种生产间的不平衡性。

二是分工的形成造成男女之间关系不平等。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不平等并不是人类历史上固有的现象，这是社会进化到某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后才出现的现象，导致妇女受到剥削压迫的根源与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实际上，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才形成了妇女受剥削压迫的地位。“决定两性间的分工的原因，是同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原因完全不同的” ([2]: p. 51)。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在父权制家长制家庭之前的各种家庭结构中，最先的分工模式是基于人们之间天然差异而形成的自然分工。这种分工是根据性别、年龄等生理因素自然进行的，男女分别负责自己的活动领域。在这个阶段，女性不只是负责繁衍的角色，还承担着收集果实和从事其他社会劳动的责任，女性参与和负责的劳动被视为社会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女性在当时是处于受人尊重的地位。在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和不断发展，致使家庭内部的分工也发生了变化。使女性地位产生质变的是第三次分工，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后，男性在分工的过程中获得了绝对的优势，而女性则沦为了生育的工具和家庭免费劳动力。

三是私有制的发展巩固了妇女的从属地位。私有制的产生，使得个体家庭成为了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使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从原本的公共活动变成了辅助性、从属性的私人活动。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下，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和精细，使得男性逐渐成为生活资料的主要获得者和所有者、生产工具的占有者以及私有财产的支配者和占有者。在私有制下，家庭私人领域与社会公共领域相分离，致使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被认为是不具社会价值的劳动，同时私人性质的家务劳动占据着妇女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是以女性长期被排除在社会化生产之外，以致其在经济上丧失了与男性平等的权利，逐渐丧失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成为了男性的附属品。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是妇女受压迫地位形成的根源，为妇女长期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三) 妇女解放的主要途径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取代了旧的社会组织形式，受其支配的新家庭也消灭了过去的旧家庭，而代表新社会的共产主义者宣布，他们不仅要消灭资产阶级的旧社会，同时还要消灭父权制对女性的压迫。这预示着无产阶级就会创建一种新的家庭形式，占据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的历史。依据恩格斯在《起源》中的相关分析与论述，实现妇女解放的条件和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妇女参与社会劳动。在《起源》中，恩格斯指出：“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 ([2]: p. 180-181)。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个人财富的逐渐累积，私有制的兴起导致了母权制被父权制取代，在家庭的内部也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女性从事的家务劳动逐步转变为私人劳动，家务劳动在社会中的地位逐渐被边缘化，被社会生产所忽视。“男性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 ([2]: p. 180)。男性从物质生产中获取生活资料，女性则主要从事家务劳动，但由于家务劳动并不产生社会价值，所以相比男性劳动，女性劳动显得不值一提。看不到家务劳动的价值，自然也看不到从事家务劳动的女性的价值。女性由于不参加社会劳动，失去了在家庭和社会中应有的地位，最终成为男性的仆人。正如恩格斯所讲，过去妇女被赋予了崇高的地位，这是因为她们从事家务劳动和社会生产劳动，而且当时的家务劳动不属于私人劳动。现如今，由于她们从事的家务劳动失去了社会属性，女性被限制在家务劳动中，导致女性在经济上失去了独立地位，从而使得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受到男性的支配和控制，影响了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获得应有的地位。在经济独立和精神独立都难以实现的情况下，如果妇女不参与社会公共劳动，她们很难

实现真正的解放，只有当妇女重新进入公共领域，才可能重新获得自己在家庭和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二是家务劳动社会化。在《起源》中，恩格斯指出，妇女应通过参与社会化生产来争取自身独立的经济地位，实现经济独立，减少对男性经济上的依赖，最终实现自身解放，这唯有在“家务劳动占她们极少的功夫的时候，才有可能” ([2]: p. 181)。推动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和福利事业，使“私人的家务劳动逐渐融化在公共事业中” ([2]: p. 181)，将使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减少花费在家务劳动的时间与精力，为妇女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社会生产提供保障，为其实现经济自由和自身独立创造条件。由此，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是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保证。

三是消除私有制。正如恩格斯在《起源》中考察妇女地位演变过程时所述，私有制不仅是一切社会不平等产生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也是妇女受压迫、受奴役地位形成的根源。私有制的产生使得阶级压迫和阶级对立也随之出现，而作为与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同时出现的——男性对女性的压迫也顺势而生，由此也就开始了男性对女性的统治与压迫。因此，妇女要从根本上摆脱其受压迫、受剥削的地位，最根本的路径便是消灭私有制。恩格斯在《起源》中指出一夫一妻制家庭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在家庭分工中，男性作为生活资料和劳动工具的获得者而占据大部分社会财富，在社会、家庭中都占据主导地位。而妇女所从事的家务劳动以及在人口方面的贡献却被认为是女性应该做的。随着女性经济社会地位的不断下降，使女性在社会生活中逐步沦为男性的附属品和奴隶，处于夫权的绝对支配和控制之下。因此，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重新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摒弃个体家庭这一社会经济单位，确保妇女在社会中独立、平等的经济地位，是铲除男性对女性压迫和剥削的基础，是妇女从根本上摆脱受压迫、受剥削地位，最终实现自身解放的根本条件。

#### 4. 《起源》中妇女解放思想的当代启示

恩格斯的《起源》自19世纪初传入至今，为我国正确认识、探讨、把握和解决女性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对分析和解决我国的妇女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启示。

##### (一) 建立公平的就业观

女性在求职过程中也面临困境。个别企业性别歧视，一些妇女在求职过程中被要求一定时间内不得生育，甚至部分单位直接发布就业公告时就明确表明只招聘男性，拒绝女性求职者。三孩政策实施后，女性平等就业更是面临新的挑战。为了解决就业中的歧视问题，社会的各个层面都需要强化管理。一方面，我们需要坚定地维护并进一步完善现行的劳动保障法。我国努力推动男女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明确规定，所有劳动者都应当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和自主选择职业的权利，企业也应对男性和女性求职者持平等的态度。除了国家规定的特定职位外，企业不应以性别作为拒绝女性求职的理由，也不应以性别来限制女性的晋升和职业发展。但是，在实际执行中女性仍然面对着各种各样的就业挑战，如女职工在就业过程中要面临各种程度的性别偏见等。为此，必须始终坚定地维护现行的劳动保障法，并尽快对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完善，确保国家更好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来看，我们需要加强对性别歧视的处罚力度。在面对不道德的雇主企业时，社会地位较低的女性维护自身权益的道路显得异常困难。因为女性群体在维护自己权益的过程中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最后却仍有可能遭遇失败，而雇主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财力，不畏惧政府实施的惩罚措施。因此，国家有责任在法律层面加大对性别歧视的处罚力度，对那些敢于违反性别歧视规定的企业产生威慑效果，确保那些不道德的雇主和企业能够感受到法律的权威，从而为妇女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就业环境，有效地解决就业歧视问题。

##### (二) 建立平等的家务劳动观

在传统文化中，女性通常被视为家务的主要责任人，而男性则被期望负责外出工作和赚取收入。根

据 2019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女性在家务劳动方面的平均投入时间是男性的 2.5 倍。如果减少妇女在家务劳动方面的负担，将对提升女性的职业发展有显著的积极影响，因为女性可以把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和精力更多投入到事业发展中。中国社会性别平等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特别是在现代社会，女性在职业舞台上有了更好的前景，薪资收入有了不逊于男性的表现，一些传统农业社会基于男性作为主要劳动力的观念被逐渐摒弃，所谓“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在当今时代受到严重质疑，相信未来社会关于男女平等参与家务劳动的观念会更加深入人心。

随着老龄化、少子化、家庭小型化等趋势，家务劳动、家庭照顾本身的价值正在被重估。传统婚姻生活中全职家庭主妇被认为是“靠男人养活”，理所应当负责家务劳动，但事实上，家务劳动本身也在创造价值。实现“男女共担家务”需要靠全社会的共同推动，特别是男性的主动参与。需要男性有更强烈的家庭责任感，扭转传统观念，更多地看到、体谅另一半的辛苦，共同分担家务劳动，也需要有适度的制度设计与支持，引导大众认可女性在家务劳动中的贡献和价值，在全社会建立一个更加平等和谐的新型家庭关系。

### (三) 建立科学的婚恋观

随着社会进步，女性不再受到封建遗留观念的限制，逐渐达到了男女之间的平等地位。婚恋问题是人生阶段的重要课题，但在新时代，女性很容易受到“性解放”等思潮的影响，形成了一种责任缺失的错误婚恋观，我们要消除一些畸形婚恋观的不良影响，帮助女性建立科学婚恋观。一方面，家庭要引导正确婚恋观念。在社会里，每个人对于婚恋的看法都存在差异，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家庭背景所决定的，尤其是被父母的婚姻状况影响。家庭教育对于女性婚恋观念的形成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家长应该在生活中注重对孩子的引导和教育，以正确的婚恋观念引领孩子，防止孩子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另一方面，社会要营造积极向上的婚恋氛围。由于生活的压力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许多年轻的女性开始对婚姻感到困惑，进一步加深了她们对婚姻和生育的担忧。为了帮助妇女建立正确的婚恋观念，创建一个清朗的网络环境是非常关键的。要构建规范化的网络平台。相关的网络平台应该加强审核流程的严格性，从信息发布的源头到内容的质量都要进行严格把控，构建一个高质量的婚恋文化网络环境，并充分发挥大众媒体的正确导向功能。

总之，科学的婚恋观是在两性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建立的，在婚姻中，双方应该是彼此之间最好的伙伴和朋友。要树立正确科学的婚恋观，这不仅与个人和家庭幸福紧密相连，同时也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和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 [2] 圣西门. 《圣西门选集》第 1 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23.
- [3]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上海: 人民出版社, 2018: 4, 8, 35, 37, 43, 51, 58, 59, 65, 67, 180-181.
- [4] 中共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2.